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开管审批发〔2024〕6号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临汾市新汇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 特种微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市新汇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汾市新汇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特种微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区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山西德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临汾市新汇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特种微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德环技评估〔2024〕1 号），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临汾市新汇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特种微纤维项目位于临汾市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河工业园区岳阳镇泽坡子沟村西北 85m 处。生产规模为年产特种微纤维 2.4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综合车间、纤维生产车间）、储运工程（综合库房）、辅助工程（办公室、变配电室、煤气调压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暖、供气）以及环保工程；主要设备包括全氧玻璃炉窑、混料机、制块机、电熔炉、拉丝机、成型机、集棉机等及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23586.16 m²，总投资 106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

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12-141058-89-01-687061）。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各工段配套的环保设施在生产期间正常使用。原料采用袋装，进厂后直接进入全封闭车间。皮带输送设全封闭皮带走廊，皮带跌落点采取移动式洒水设施洒水，并尽可能降低跌落高度。上料、搅拌混合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全氧玻璃炉窑燃烧烟气采用“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成型、收集工序燃料采用精脱硫后的焦炉煤气，集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水幕喷淋和网笼沉降收集棉尘后排放。

项目全氧玻璃炉窑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气〔2019〕21号）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余工序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水幕除尘系统喷淋量较小，废液随棉尘和废气全部带走；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由于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过渡期间污废水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严禁随意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玻璃灰渣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丝和玻璃熔渣收集后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废玻璃棉渣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除尘灰全部返回当做原料综合利用；废分子筛全部由厂家回收。建设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6. 按照污染源监测的标准和时限，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计划，认真扎实开展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73 吨/年，二氧化硫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2.80 吨/年。

8. 本《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要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